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簡字第114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璉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崑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簡字第114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5日下午4 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通　譯　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 年度簡字第1539號刑事卷宗及判決核對屬實，並有該刑事判決一件在卷可稽，被告雖抗辯是原告攻擊他而且被告也有受傷，否認傷害原告的事實，惟被告於刑事偵查中，已經承認有傷害原告的事實，且被告傷害原告業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且已經確定，縱然被告在與原告衝突的過程中，亦遭原告傷害，亦非本件訴訟所需處理，因此被告上開抗辯並無可

採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本院審酌本件發生衝突的原因及原告傷勢如本院115 年度簡字第1539號刑事判決論罪科刑欄所載，並兼兩造於本院陳述的學經歷、財產所得狀況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財產及所得明細資料等情，認原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精神慰撫金要屬過高，應以3 萬元為適當，超過此範圍之精神慰撫金請求則屬無據。從而原告依故意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逾此範圍的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